



# 加兰短篇小说选

李文俊 常 健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# 加兰短篇小说选

李文俊 常健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五九年·北京

Hamlin Garland  
MAIN-TRAVELLED ROADS

---

著 Rinehart & Company, New York, 1954年版及 Harper  
& Brothers Publishers, New York, 1956年版选译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陽門內大街320号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3号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发行

\*

書号1206 字数118,000 开本850×1168 $\frac{1}{32}$  印張 $\frac{5}{16}$  插頁3

1959年3月北京第1版 195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001—12000册

定价(3)0.54元



作 者 像

## 目 次

在山沟里.....	1
一个兵上的回家.....	53
在魔爪下.....	78
李伯来太太回娘家.....	96
一天的欢乐.....	111
艾森·李伯来大叔.....	122
救命神鴉.....	137
译后记.....	157

# 在山沟里

——一个威士康辛的故事

“沿着大路一直往山沟走——过了小溪第二家便是。”

## 1

不論什么时候乘火車从密尔窝基到密士失必去都是很爽快的，特别是在夏天。斜倚在靠椅上，在凉风习习的七月里，风驰电掣地向前冲去，经过湖泊，经过一丛丛的橡树，经过正在收割的大麦田，经过干草地，那儿沉甸甸的飼草随着飞快的镰刀倒下来，这真是一幅愉快的画卷啊。这条路上到处都有美妙惊人的景致，有时顺着一条林荫道向前望去，忽然看见开闊的湖泊，有时林木葱郁的深蓝色的远山朦朦胧胧地浮现在远方，有时那深山巨壑中洶涌不已的急流向車窗里送来了一阵陣的冷风。

这一带的风光是庄严的、雄渾的。农事似乎一点也不低賤。一切都那么生气勃勃，洋溢着青春的活力，又是那么富饒。坐在椅子上的霍华德·麦克兰先生讓报纸落在膝头上，用他那夢幻似的眼睛凝望着窗外的景色。对他說来，这片风光具有一种神秘的魅力；湖水在他眼睛里似乎显得更加凉爽而明亮，綠色

的草木分外新鮮，金黃色的谷子也格外耀眼，因為他是與這一切闊別了十年，到今天才回來的人啊。何況這是他的西部呢？他仍然因為自己是個西部人而感到自豪。

他的心終日在火車前面飛奔，飛到那遠在密士失必河邊的小鎮上，那是他當年度過了青少年時代的地方。列車越過了威士康辛河，這兒的峻峭的河岸象刀削成的一般，河水又冷又黑，滾滾奔流，在一点点沖蝕着那長滿了杉樹的河岸，這時，霍華德開始感到心中有一股說不出的滋味，就象走近心愛的人身邊時那樣。

山崗的面貌也有了變化，變得更親切，更熟悉了。列車越過山脊，馳入黑河河谷，特別是拉·克羅斯河谷的時候，山巒也越發高了。它們已不再是崢嶸的巨石，而成了後冰河期洪水停止穿凿大地時所遺留下來的部分。

約莫六點鐘，他看見了那親切的起伏不平的群山，那是三十五年前他那幼小的眼睛所常常看到的。幾分鐘以後，火車便在半山腰的一個骯髒的小車站上停下來，停的時間只够他跳下車，接着又匆匆忙忙地向西駛去了。霍華德踏上車站上灼熱而粗糙的木板，面對着幾個游手好閒的家伙，兩條腿竟莫名其妙地發起顫來。他站在那裡，仔仔細細、聚精會神地打量起來，那神情很象那些了望布魯克林橋<sup>①</sup>的懶漢一般。

首先映入他的眼簾、使他凝神注視的，是那個小鎮。它是多么寒儉、乏味，多么死氣沉沉，多么骯髒啊！仅有的那條大街一頭止于他左面的山麓，另一頭向北伸延，兩旁夾着一般的鄉下小鋪子，連一棵樹和一點引起美感的調劑都沒有。街道是沒有鋪

---

<sup>①</sup> 布魯克林是紐約市的一部分，有一座工程浩大的橋與市中心區連接起來。

路面的，淡褐色的破木屋显出一副可邻相，照例少不了那些有枪眼的防御墙——这个小鎮还是老样子，只是更残破罢了。

他抬眼一望，看见四周天边那一圈壮丽的林木葱郁的山巒还是老样子，只是更美丽了。他不禁为之心动。

“美极了！”他不由自主地喊出声来。

他是看惯了白岭山脉和阿利根尼山脉<sup>①</sup>的，所以他曾經怀疑这些故乡的山崗是否还会象以前那样秀丽。现在看来终究还是不错。他站在那里，向它們脱下了帽子。山上树木茂盛，青青的山坡斜度和緩，上面是巨大的方形和圓形的峰頂，頂上有隱約的成排的树木；这些山巒满面喜色地俯視着脚下的肮脏小鎮，它們那亲切招呼的姿态显得优雅而高貴，它們那生气勃勃、优雅細膩的美是不朽的！

他站在手提包旁边，要算是个漂亮角色。魁梧、挺直、服装講究，他那棕色的上髭和蓝色的眼睛里自有一股迷人的神韻，他那副夾鼻眼鏡又給他添上了几分学者风度，他的头部的优閑沉靜的姿态也显得有一股力量。他看到坐在盐包和釘子桶上的懶汉还是那副老样子，便微微笑了。这里边大多数人他都認得——只是更脏了些，身子僵僵了些，頭髮花白了些罢了。

他們还是照从前的姿势坐着，还是那样安閑地吐着烟汁，彼此开开玩笑，不时爆发出短促的突然的笑声，把別人的背捶得通通响，还是跟他在拉·克罗斯学校上学时，每天坐火車来来去去时所看見的一模一样。

他走过他們身边的時候，他們便紛紛琢磨开了，都在猜他是干什么的，声音絲毫也沒有压低。

---

① 这些都是美国的高山峻岭。



“看样子象是个行商。”

“不，他不是行商。瞧見他的波士頓眼鏡了嗎？”

“这倒不錯。我猜他是个教員。”

“我看哪，他是个有錢的家伙。”

“反正是波士頓来的。”

他認得最后講話的那个人——弗里美·柯尔，霍华德小时候他是最会打架的小伙子，如今却成了一个僵僵、憔悴、嘴碎、好爭吵的老头儿。然而这个老人一生的經歷中，却有一些英雄的色采，他当年那出奇的背誦的本領是令人五体投地的。

在铁匠鋪那边，人們照例在“閒磕牙”。街角上，一个葯房的伙計正在用洗櫥窗的水枪追逐他的伙伴。几匹馬站在沒脛的泥淖里，拴在一些被虫蛀成奇形怪状的松木棚柱上。一个站在一車干草上的人，跟站在下面、手里拿着笔和本子管台秤的店員，唠叨个不休。

“揍他！揍他！跳下来打他啊！”一个旁观者火上加油，快活地嚷道。

霍华德听得出这个声音是誰的。

“說倒是容易。买威士忌酒来賠理可得花錢哪，”当那站在草堆上的人也威胁着說要下来用鞭子抽打管秤的人的时候，这个旁观者却又这么說。

“你是威廉·麥克特格吧，”霍华德說，一面走到他跟前。

“是的，先生，”那个声調柔和的大个子說，他回过身来低下头望着这个陌生人，他那深褐色的眼睛里閃着一絲愉快的光芒。他站得笔直，象一个印第安人，虽然他的头髮和鬍子都白了。

“我是霍华德·麦克兰。”

“我有点儿看出来,”麦克特格說,一面把右手从口袋里抽出来。“你好吧?”

“我挺好。媽媽和格兰特怎么样?”

“我到鎮上来的时候,看見格兰特在种玉米。我想他大概不錯吧。要搭車嗎?”

“嗯,好的。你是赶着馬車来的嗎?”

“不錯。我正要回家。爬上去吧。那就是我的馬車,就在那儿,”他向一輛套着一匹光溜溜的栗毛小馬的有篷馬車点了点头。“把你的手提包擱在座位下面吧。”

等威廉放下車篷,把馬从棚柱上解下来,他們俩才爬上了車座。那些懶汉都有点儿感到奇怪。大概是比尔<sup>①</sup>鈎引上这个推销避雷針的商人或是这一路的家伙了吧,他們这样猜想。

“你要順河边走呢,还是繞山路走?”

“走山路吧。”

一切漸漸显得平凡起来了,仿佛他出門才一两个月似的。

威廉·麦克特格是个天生不爱講話的人。連自己的姪子回来,也不能使他提出任何的問題或者引起任何的回忆。他們默然地在車上坐着。威廉微微向前俯着身子,韁繩松松地拿在手里,他那大得跟獅子头似的脑袋,随着馬車的晃动一搖一摆。

每逢他們经过一个熟識的地方,年紀較輕的那个便提出問題,打破了沉默。

“那是麦克·伊尔文老汉的家,对嗎?”

“对。”

“老头儿还活着嗎?”

---

<sup>①</sup> 威廉的暱称。

“我想是活着吧。他剥起玉米来，哪个雇工都没他快呢。”

在村子口，他们经过了左边的一块空地，上面都是马戏班经年累月扎营的痕迹。

“那不是以前的球场吗？现在还象从前一样，常有马戏班在这里表演吗？”

“还跟以前一样。”

“这个场子叫我想起来多有趣啊！我们的球赛多有意思！你现在还打球吗？”

“有时候还打。可不能象以前那样弯腰了。”他脸上泛出一些笑意。“太胖囉。”

一连串往日的名字、面容、景象和声音，向霍华德的脑子袭来；那是甜蜜的、令人兴奋的，虽然当初似乎并不见得有多大风趣。这时候他们正在穿过一些小径，两旁是一片一片的最好的玉米地，农民们正在干活。必胜鸟在他们前面飞着，从这根篱柱飞到那根篱柱；昆虫在草丛里叫着。山谷渐渐地在他们下面伸展。地里的庄稼汉正在收工，准备过夜。他们都跟麦克特格开几句玩笑。

四周的地平线上，群山形成了一道屏障，太阳正在西边的山头下落。几朵疏疏落落的云彩随着西风飘荡，云影滑下了青紫相间的山坡。炫目的阳光在芬芳的天鹅绒般的草上映出火焰般的光辉，在远远的圆形峰顶之间放射光芒，并且把一道道金黄和绛红的光彩倾注出来，穿透了更为狭窄的山沟高处的蓝色薄雾。

这位年轻人的心中因充满了欢乐而膨胀，几乎感到隐隐的疼痛；而这个沉默的老人凝视着周围的景物，脸上却露出一股遥念远方、如醉如梦的神情，这种景色，他一生中已经看过无数

次，却从来不曾談到过它的美丽。

左面远远的地方，是那屏障的缺口，河流就从这里奔出去，汇入密士失必河。他們緩緩地在山岭之間向前爬去，肮脏的小城因为太远而朦朧不清，留在他們后面的山谷也就越发显得美丽了。两个人沉默了很久。霍华德深知他的同伴的脾气，所以也就不开口、不发問了，而且这个人懂得，在这样瑰丽的景色中，唯一的語言便是沉默，跟这样的人同行，才是真正的快乐呢。

他們經過了一条小溪，溪水在石子上唱着它那永恒的歌，甜蜜中带着悲哀。这使霍华德回想起他和弟弟格兰特把褲腿卷上膝头，把破帽子往头上一套，在这条小溪里摸鱒魚的那些日子来了。

“现在水里还有鱒魚嗎？”他問道。

“不多了，都是些小不点儿。”老头子威廉感到沉寂既已打破，便提了个問題，自从他遇到霍华德，这还是第一次呢。“那么，你眼下是个演員，是嗎？是在剧团里嗎？”

“是的，是的；我是个演員。”

“錢拿得不少吧？”

“不少。”

威廉对这件事的好奇心仿佛到这儿就满足了。

“啊，那不就是我们的老家嗎？”霍华德指着山沟更高处的一所房子，脫口說道。“我这次回去。准要使他們喜出望外，对嗎？”

“对是对；只不过他們已經不住在那儿了。”

“什么！不住在那儿了！”

“是啊。”

“那么，誰在那儿住呢？”

“德国人。”

霍华德沉默了几分钟。“邓洛普农庄现在归谁住？”

“另外一家德国人。”

“那么，格兰特到底住在哪儿呢？”

“还在山沟的上头。”

“好，那么，我还是在这儿下车，怎么样？”

“噢，我送你去好了。”

“不，我情愿走走。”

太阳已经下山了，霍华德跳下麦克特格的车子，顺着弯弯曲曲的小道往他弟弟家里走去，这时山沟里已经暮色苍茫了。他慢慢地走着，好把这个时辰的凉爽、芬香和色调都尽情享受一下。蝓蝓儿唱着有节奏的歌在欢迎他。萤火虫在草丛中飞来飞去。森林深处有一只怪鸫发出毛骨悚然的叫声，一只飞得高高的夜游的蚊母鸟时而发出刺耳的尖叫，时而发出阴沉的叫声，勾起人的联想和感触。

他得到了极大的成功，然而他在他那剧作家与演员的成就中保持着几分清教徒的作风，这使他在同伴们的眼中成了一个自相矛盾的人物。他是个一贯走运的演员，而最不容易的是他始终保持着并且很好地利用了这种运气。他外表虽然老是快快乐活，但他却反对喝酒抽烟，坚持不改他的主张。他自始至终保持着一种朝气蓬勃的欢乐气质，使人们感到他是演员中最可亲的好伴之一。如今，在他向前走去的时候，这时刻、这地方引起了他的强烈的好感。这好象把它离开故乡以后的多年生活的印象都一扫而光了。

原来这一切对他还是这么亲切啊！想不到他过惯了那种烦乱的生活，看惯了炫耀的电灯光、画出来的布景、强烈的色彩、假

树、假石、假水，听惯了布景机关的嘤嘤嘎嘎的响声，现在却对这种凉爽的空气、幽静和低微的声调，以及树林和田野的羞怯意味，不但没有失去欣赏力，反而更感兴趣了。

他向前凝望，看见前面的农舍里透出了一线灯光，于是他的心又痛楚地跳动起来。他的弟弟正在那儿等待他呢，还有他的母亲，他有十年没有见到她了，现在她已经太老，没法写信了。格兰特最近写信的次数也越来越少，而且写得又冷淡、又简略。

他开始感到，他在那种欢乐和热闹的生活中，越来越与母亲和弟弟疏远了。每年夏天，他总是说：“哦，我今年一定要回家。”可是又要演出新戏，又要乘快艇游玩，不然就是要到欧洲去旅行，这就把回家耽搁下来了；现在，当他根据威廉的指点，走到他弟弟家的篱笆前面，向院子里望去的时候，他显然是怀着负疚的心情。

这房子的确是够寒俭的——一所坐落在几株刺槐中间的假两层带耳房的小白屋；一个淡褐色的、椽木下凹的小牲口棚；一片泥濘不堪的场院，上面站着几头牛，正在驱赶苍蝇，在等人来挤奶。一个老人在井边用抽水机打水；几口猪在左近猪圈里哇哇地叫；一个孩子在号哭。

顷刻之间，那美丽、宁静的山谷就被忘得一干二净。霍华德看到这一切，一阵痛楚的寒颤侵袭着他的心。在晦暗中他看得出有个人在挤牛奶。他把手提包放在门口，走了进去，到那老人跟前，这老人已经打好了水，正要去喂猪。

“晚上好，”霍华德开口说道。“格兰特·麦克兰先生住在这儿吗？”

“霍华德先生，他是住在这儿。就在那边挤牛奶呢。”

“那我过去跟他——”

“要是我的话，我就不过去。那边满地烂泥，糟糕透了。这两天雨下得够呛。反正他马上就挤完了。”

“好吧；那我就等他。”

他等着的时候，听得见一个女人焦躁的声音和厨房用具的碰撞声，这说明做饭的人不是发火便是着急了。他站在那儿，专心倾听着这种农家的情况，体会着这里的肮脏、沉闷、琐碎和无穷无尽的辛苦，站的工夫越大，他的心也就越往下沉。等到挤奶的人从牛身旁站起来，走近门口，把牛奶桶放在抽水机旁的井台上时，霍华德心中一切回家的欢乐都已烟消云散了。

“晚上好，”霍华德从黑暗中说。

格兰特瞪大眼睛看了一会儿，才说：“晚上好。”

霍华德听得出这个声音，虽然它已经更苍老、更深沉、更阴郁了。“你不认得我了么，格兰特？我是霍华德呀。”

那个人走到他跟前，定睛对着他的脸凝视了一会。“是你吗？”停顿了一会，才又说：“噢，我很高兴见到你，不过我没法跟你握手。那头该死的牛在稀泥里躺下了。”

他们站在那儿，互相望着。霍华德那讲究得叫人看不惯的袖口、领子和衬衫，在黑暗中很显眼，屋子里的光正好照在他那领带上的宝石别针上，使它发出一晃一晃的闪光。他们彼此沉默地互相凝视着，格兰特衣衫褴褛，粪土直没到脚踝，袖子卷了起来，头上戴着一顶走了样的破草帽，他心中那种痛苦和愤慨的情绪，霍华德是觉出了一些的。

霍华德那双白皙的手上的闪光激怒了格兰特。他开口说话的时候，口气强硬而粗鲁，满含着对抗的情绪。

“好，那就进去坐坐吧。我滤好奶，把手上的脏东西洗掉，再

上就进来。”

“那么，媽媽——”

“她反正是在家里什么地方吧。你只消去敲一敲那边廊子底下的門就行了。”

霍华德慢慢地繞过屋角，經過一只发臭的积雨水的大桶，向西走去。一个头髮花白的妇人坐在廊子上的一张搖椅里，双手放在膝上，两眼呆呆地望着昏黃的天空，衬托着天空的是群山聳立的暗紫色的側影，还有一些刺槐树的影子，仿佛是蝕鏤在天空上似的，纖細得象花边一般。这老妇人的神态中，含着忧伤、听天由命的意味和无言的絕望。

霍华德站住了，他的喉头哽塞着，仿佛要窒息了似的。这就是他的母亲——就是生他养他的女人，为了他而冒着生死的危险的人啊；可是他呢，在日子过得热闹欢乐的时候，却把她忘記了！

他走到母亲面前那片幽暗的光里来了。母亲轉过脸来望着他，一点也不害怕。“媽媽！”他說。母亲象喘气似的发出了微弱的喊声，叫出了他的名字，站起身来，一动也不动。他跳上台阶，用双手抱住了母亲。

“媽媽！亲爱的老媽媽！”

接着他們便陷入了几乎令人痛苦的沉寂，这时，一个恼怒的女人的声音从里面传了出来：“我不管！我可不能为他把自己的命都卖了。他可以到这儿来跟我們一块儿吃，要不然——”

麦克兰太太开口說話了。“哦，我一直都想能見到你，霍华德。我生怕你回来的时候已經——太晚了。”

“这是什么意思，媽媽？你身体不好嗎？”

“我已經干不了多少事情了，只能坐着織点东西。前几天我



想去摘浆果，可是头晕得厉害，只好不摘了。”

“你可不要去干活了。你不必干活嘛。你为什么不写信把你的情形告诉我呢？”霍华德悔恨地问道。

“唉，我們想，也許你照顧自己还来不及呢。”

“你娶亲了嗎，霍华德？”她停了一下又問道。

“还没有呢，媽媽；我啥理由也没有——一丁点儿理由也没有，”他說，不知不觉也跟着他媽媽說起土里土气的話来了。“我想起有那么久沒见到你，心里就非常惭愧。我原是可以早点回来的。”

“这都不打紧了，”她温和地打断他說。“这是世道。孩子长大了，也就离开我們了。”

“好吧，进来吃飯吧，”格兰特站在門口冷淡地說。“来吧，媽媽。”

麦克兰太太艰难地移动着步子。霍华德跳过去扶她，她就倚在他的胳膊上，穿过沒有点灯的小客厅，走进厨房，餐桌就摆在炉灶的近旁。

“霍，这就是我的老婆，”格兰特說，語調冷淡而特別。

霍华德向一个挺漂亮的年輕女人鞠了个躬，她紧鎖着眉头，就連看着霍华德和老太太的时候也沒有改。

“隨便坐吧，”这便是那年輕的女人热誠的招待。

霍华德在他母亲旁边坐下来，对面是格兰特的年輕的妻子，怀中抱着个煩躁的小嬰兒。他的左面是老头儿路易士。晚餐摆在一张顏色鮮艳的油布上，一盆牛奶放在中央，每只碟子旁边有一只碗。盆子旁边有一只杓子和一大盆面包，桌子的一头有一碟上好的蜂蜜。

一个約莫十四岁的男孩子靠在桌子上，肩膀僵僵着，看上去